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勘察(测量)合同

项目名称 斗门区清淤疏浚项目—斗门镇东坑水库排洪渠清淤疏浚项目

委托方(甲方) 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1 月 15 日

签订地点： 珠海市



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人民政府(甲方)委托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乙方)承担斗门区清淤疏浚项目—斗门镇东坑水库排洪渠清淤疏浚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勘察--测量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法规规定,为明确双方责任,保证项目工作的顺利完成,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背景以及规模

本工程为斗门区清淤疏浚项目—斗门镇东坑水库排洪渠清淤疏浚项目,项目位于珠海市斗门镇,黄杨大道箱涵下游段即为大庙坑涌,其现状宽度6~30m,河涌两岸多为农田,局部靠近村庄,平均深度约为2~5m,河涌平均坡降为0.003,涌口的大庙坑水闸总净宽为6m。

第二条 测量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 1、工作内容 完成满足斗门区清淤疏浚项目—斗门镇东坑水库排洪渠清淤疏浚项目的勘察工作(施工图测量及竣工测量)。
- 2、工作方式 根据相关规程规范和建设单位的相关要求,完成斗门区清淤疏浚项目—斗门镇东坑水库排洪渠清淤疏浚项目的勘察工作(施工图测量及竣工测量)。
- 3、成果依据和要求 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要求及水利水电相关设计、建设、管理及验收规范、规程之要求。

第三条 履行计划、进度、期限、地点和方式

乙方于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施工图测量工作,并向甲方提交《斗门区清淤疏浚项目—斗门镇东坑水库排洪渠清淤疏浚项目施工图测量报告》。工程完工后 15 日内完成竣工测量工作,并向甲方提交《斗门区清淤疏浚项目—斗门镇东坑水库排洪渠清淤疏浚项目竣工测量报告》

第四条 委托方的协作事项

- 1、提供工程相关的基础资料;
- 2、与乙方勘察工作人员一起进行现场踏勘;
- 3、配合乙方工作人员进行资料收集及调查;

第五条 本项目采用乙方所有知识产权如下:

序号	知识产权名称	(专利/著作权)号	类型
1	/		

第六条 甲、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验收的标准和方法

1、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形式：提交 4 套《斗门区清淤疏浚项目—斗门镇东坑水库排洪渠清淤疏浚项目施工图/竣工图测量报告》及相应电子文件。

2. 测量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相关规程要求。

第八条 测量费及其支付方式

1、本项目合同价暂定为¥3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最终测量费以预算审核勘察费为准。

2、测量费按照以下方式予以支付：

（1）乙方提交《斗门区清淤疏浚项目—斗门镇东坑水库排洪渠清淤疏浚项目施工图/竣工图测量报告》后，一次性申请支付至合同价的100%，乙方提供相应请款资料后，甲方30天内支付。

（2）本项目属区级及以上财政资金，若政府资金下达时间推迟，则支付时间相应顺延（具体以资金下达时间为准）。

（3）甲方支付的勘察费（测量）中包含了乙方履行合同所需的所有支出，乙方收款时同时开据发票，税金由乙方自理。

（4）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的方式

1、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错误、不准确，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时，除工期顺延外，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停工费或返工费，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时，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由于乙方原因延误工期或未按规定时间交付报告、成果、文件，应按逾期天数及勘察费（测量）金额千分之一元/日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3、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

，乙方人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返工的期限计入交付成果的时间，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根据因此造成的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全额勘察费（测量）封顶。

第十条 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需要保密的，应当书面告知乙方。甲方要求保密的技术资料、数据等，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引用、发表和向第三者提供。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名词和技术术语的解释

/

第十二条 其它有关约定事项

/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 (甲方)	单位名称	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详细地址		项目负责人	
	开户银行		 (单位盖章) 2024年1月11日	
	帐 号			
	电 话			
受托方 (乙方)	单位名称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详细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01号三楼	项目负责人	
	开户银行	珠海农商银行中心南支行	 (单位盖章) 2024年1月11日	
	帐 号	80020000018474756		
	电 话	020-38863999		
登记机关	/	(合同登记专用章)		
登记编号	/			
登记日期	/			
经 办 人	/			

附件1：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ZH2401130208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人民政府委托，斗门区清淤疏浚项目—斗门镇东坑水库排洪渠清淤疏浚项目—工程测量服务采购（采购项目编码：4404030069948512312291542），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人民政府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人民政府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